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8054600 號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1 日員工總投保人數為 149 人，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（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，自公布後 2 年施行）規定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法進用身心障礙員工，乃以 9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8054600 號通知書，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1 萬 7,280 元。上開通知書於 97 年 1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 97 年 8 月份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902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關於訴願人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，因原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